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孫秘書筱慈

紀錄：邱郁芸

出席人員：孫秘書筱慈

張館長誌皇

李館長福政

金課長高生

胡課長燕鵬

楊主任明融

楊課長國康(王課員思琦代理)

陳主任昌華

吳主任姿華(丁助理員培基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 10 月 24 日「圖利與便民」法律講座，請各課室依據政風室分配人數踴躍參加，並請秘書室協助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各課室參加講座之人數統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單位接獲監察院、檢調或司法等機關調閱本處公文書件或有訪談同仁等情事時，請即時陳報處長及簽會政風室，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主席裁示：**市府遇司法機關調卷都要踐行一定的程序，必須先簽陳上級機關，往往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所以以後同仁遇到調卷的狀況，應該雙管齊下，採簽稿併陳的方式進行，簽陳上級報告調卷情事以外，另一方面函覆給檢調單位表示本處內部正依據市府調卷相關規定執行中，待流程完畢後卷宗將另函送達。另外，有些同仁非因公務，可能是私人的事務遭司法機關來函要求本處提供資料，若以後遇到類似情形，請同仁先跟處長口頭報告外同時填寫書面陳報資料。

(三)**秘書室答覆：**請法制人員洽法制局提供調卷、搜索處理的 SOP 流程登錄網站供本處同仁參考。

提案二：請秘書室瞭解本處公務車有無不當使用情形，並請各課室加強宣導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避免有公務車不當使用情事發生，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秘書室補充說明：**本處公務車分兩類，一類是本處管理財產下的公務車，此部分都有填寫派車單進行追蹤；另一類是遷葬小組租用的公務車，目前由墓政管理課管理，秘書

室偶爾會進行里程查看，尚無發現有里程不符的情形。

- (三)**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必須對本處公務車建立查核機制，確實瞭解油費及使用里程數是否無誤。另因本處公務車車齡多達 10 年以上，同仁常常反映不安全，保養維修上也應該更謹慎注意，以保護同仁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有關本處地下室車位被占用狀況，經秘書室大力宣導後已有明顯改善，請繼續加強宣導。

提案三:各單位若遇工程專業爭議事項，視問題類型詢公正第三單位協助，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墓政管理課意見**:本課室人員多非工程專業背景，確實較容易發生履約爭議問題，建議是否可邀集工務局及養工處舉辦類似工程類的講習，吸收他們的專業知識來輔佐我們的新手同仁，盡量避免一般工程易犯的錯誤。本課室辦理遷葬案件外，接著遇到需要辦理簡易綠美化的問題，此部分有許多專業術語，也不是本課室主要承辦範圍，是否可請養工處一併就專業部分傳授經驗。

(三)**第一殯儀館意見**:本館目前進行的工程以火化場和相關設備器具為多，並都有請專業的規劃設計廠商負責審圖設計，建議墓政管理課也可循同樣模式辦理，於採購時依實際需求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尋求專業廠商。另一館與墓政管理課有人員專業性不足之相同問題，未來遇基層建設科開設工程講習或錯誤態樣解釋都會加強教育訓練的部分。

(四)**主席裁示**:工程督導小組可討論，未來遇爭議性較大的招

標案件或金額超過一定比例的案件，除了原本既有的規劃設計廠商，是否外聘公正第三單位協助書面審查，讓程序更周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11時00分。